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0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审计意见。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 2022 年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将其持有的 15 张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 亿元背书给公司，公司根据协议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 亿元，同时收取 1981.5 万元贴现手续费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均未能兑付，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对逾期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并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发起诉讼。

请公司：（1）补充披露票据贴现协议具体内容、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对方、承兑人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在关联关系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2）说明公司实施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是否采取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3）补充披露目前的诉讼进展，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4）核实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是否还有其他融资性票据贴现业务，如有，请逐笔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信情况、交易时间、账面余额、减值情况、是否逾期等。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2.关于业绩预告。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 9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将 2022 年净利润预计数调整为 1000 万元至 1400 万元，更正原因系公司对一汽凌源背书的逾期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随年报披露计提减值及诉讼具体情况，公告显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一汽凌源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一汽凌源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付清票据未兑付款项，到期未完成兑付后公司对相关方提起诉讼。

请公司：（1）结合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资信情况以及票据逾期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说明前期业绩预告相关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责任人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是否存在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况。

3.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30 亿元，同比增长 54.27%，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78%，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收增长。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色选机款项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13%、11.19%、20.90%、29.68%、51.30%和 100%，上年同期分别为 5.35%、18.47%、30.89%、45.94%、64.35%和 100%，整体计提比例下调。其他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30%、50%、100%。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2）补充披露色选机业务应收款项前五名对象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时间及内容、交易金额、占对应板块收入的比例；（3）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具体信用损失确定方法，结合公司相应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结构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本期整体下调应收色选机款项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483.72 万元、5084.79 万元、1.05 亿元，连续三年增长。其中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同比增幅 107.07%，变动原因系预付货款增加，期末前五名预付款余额合计 3987.53 万元，占比 37.87%。

请公司：（1）列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背景、交易金额、预付比例、款项性质、关联关系、相关资产或服务预计交付时间等；（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现金流情况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预付大额款项且期末余额连续 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4 亿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481.68 万元、-1853.66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 亿元、12.06 亿元和 17.34 亿元，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 亿元、2194.87 万元、1229.31 万元、7150.66 万元，季度间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回款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公司回款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2）补充说明在连续三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逐年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各业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现申请的延期披露时间即将到期，鉴于《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明确，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3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于近日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贵州省桐梓县洪村坝-大竹坝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020302111015484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号：C5200000203021110154843

采矿权人：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桐梓县洪村坝-大竹坝煤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

生产规模：90 万吨/年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24.2280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 年 2 月至 2043 年 2 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洪村坝-大竹坝煤矿煤炭资源量 8,450 万吨，煤种主要为贫煤（是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加热时不产生胶质体，因此称为贫煤），主要用于动力和民用燃料。上述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取得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产能，有利于公司能源板块业务可持续发展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39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87,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9.3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20,7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6.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32,179,4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3.1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控股股东	否控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为限售股	是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融资用途	押资金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股	否		否	2023 年 6 月 20 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7%	0.66%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20,798,354	520,798,354	66.52	17.2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67,200,000	487,200,000	89.39	16.17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8,000,000	78,000,000	85.67	2.59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12,179,441	1,132,179,441	73.18	37.5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4,356.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对应融资余额 125,000.00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1,566.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对应融资余额 378,2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6,74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7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对应融资余额 133,410.78 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31,52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对应融资余额 390,204.3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9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68%-2.8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2.88%，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65,205.48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7.3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9,433.9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合计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	1.50%-2.72%	51.78-93.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存款规模	[14000]万元
1.4 存款期限	[9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5 起息日（成立日）	[2023]年[6]月[21]日
1.6 到期日	[2023]年[9]月[19]日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 “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0.50%)，则浮动收益率= [1.22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90.5%)，则浮动收益率= [1.02%]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0.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14,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90 天，产品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收益率为 1.5%/年，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66，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746,310.75	1,428,862,113.70
负债总额	598,761,985.92	571,292,994.74
净资产	841,318,347.10	851,959,658.81
营业收入	433,078,678.52	128,437,2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27,858.21	10,538,96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5,129.82	4,714,093.5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9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21%。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6.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0	0	14,000
合计		44,000	30,000	217.48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铁鑫先生提交辞去安全总监的报告，辞去安全总监后，铁鑫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铁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铁鑫先生在担任公司安全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铁鑫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忠瑞先生和丁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张忠瑞先生、丁顶先生简历

张忠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厂一般管技、副主管、主管、副厂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

丁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电石厂一般管技、副主管、主管、副厂长（主持工作），生产管理部副部长，电石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6 月 14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铁鑫先生提交辞去安全总监的报告，辞去安全总监后，铁鑫先生仍在公司任职。考虑工作接替安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忠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公司制订了《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6 月 14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陈霜红女士和职工监事钱超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37,331,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建信金融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158,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信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331,334	9.62%	IPO 前取得：337,331,3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信金融	57,158,810	1.63%	2022/12/22 ~ 2023/6/21	集中竞价交易	3.94-4.76	251,758,030.87	已完成	280,172,524	7.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3-024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博瑞传播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